CS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
| --- |
|  |

团 体 标 准

T/××× ××××—2023

|  |
| --- |
|  |

能源企业ESG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

Energy enterprise ESG Indicator System and Evaluation Guidelines

|  |
| --- |
|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中国能源研究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I](#_Toc144231451)

[引言 IV](#_Toc144231452)

[能源企业ESG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 I](#_Toc144231453)

[1 范围 1](#_Toc14423145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423145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4231456)

[4 基本原则 2](#_Toc144231471)

[5 ESG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 2](#_Toc144231472)

[6 ESG报告内容 3](#_Toc144231473)

[7 ESG评价 3](#_Toc144231474)

[8 其他 6](#_Toc144231475)

[附录A（规范性附录）能源企业ESG定量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 8](#_Toc144231476)

[附录B（规范性附录）能源企业ESG定性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 10](#_Toc144231477)

[附录C（规范性附录）能源企业ESG定量披露和评价指标及计算说明 14](#_Toc144231478)

[参考文献 17](#_Toc14423148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职责。

本文件由中国能源研究会提出。本标准由中国能源研究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中国能源研究会标准化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4号469室，100045)

引  言

ESG是环境（Environment）、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的缩写，是一种新兴的、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的评价标准和投资理念，是衡量企业可持续发展绩效的评价体系，可作为企业长期价值的评判依据之一，正在成为国际上被不同行业普遍认可和接受的评价方法，也是投资机构考察投资标的的重要策略。

ESG概念由联合国首先提出，引入我国以来，因其“可持续发展”、“绿色”等核心思想与我国长期以来的生态文明发展战略完全契合，在我国得到快速发展，ESG理念逐渐为全社会所接受，并成为能源企业重要的企业管理准则、日常工作和价值取向。

为进一步推动能源企业ESG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健全ESG体系，完善ESG工作机制，提升ESG评价绩效，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ESG评价、信息披露规则，推动ESG投资对能源企业转型发展和“双碳”战略的支持力度，中国能源研究会组织编制《能源企业ESG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标准体系。

本文件鼓励企业和评价机构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在使用本文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促进能源企业ESG报告编制质量和ESG水平不断提升。

能源企业ESG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能源企业ESG报告编制和ESG评价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指标体系和程序步骤等。

本文件适用于能源企业ESG报告编制、第三方ESG评价。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19580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GB/T36002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ESG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即环境（3.1.1）、社会（3.1.2）和治理（3.1.3）的英文首字母缩写。

3.1.1 环境 Environment

企业活动的外部存在，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动物、人，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１：外部存在可能从企业内部延伸到当地、区域和全球系统。

注２：外部存在可用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气候或其他特征来描述。

［来源：GB/T24001—2016，3.2.1，有修改］

3.1.2 社会 Social

企业通过透明和合乎道德的行为，为其决策和活动对社会的影响而承担的责任。

这些行为：

——致力于可持续发展（3.4），包括社会成员的健康和社会福祉；

——考虑了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促进企业价值链各环节的协调发展；

——融入整个企业并在企业关系中实施。

注１：活动包括产品、服务和过程。

注２：企业关系是指企业在其影响范围内的活动。

［来源：GB/T36000—2015，3.16，有修改］

3.1.3 治理Governance

在企业经营中实行的管理和控制系统，包括批准战略方向、监督和评价企业绩效、财务审计、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

［来源：GB/T19580—2012，3.5，有修改］

3.2 ESG报告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Report

基于与相关利益方沟通的需要，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对外公布的一种展示其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治理理念和认识，并系统披露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治理活动及其绩效信息的特定报告。

3.3 ESG评价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 Evaluation

一种基于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和负责任投资服务的评价标准。

3.4 可持续发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是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1：可持续发展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２：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

［来源：GB/T36000—2015，3.11，有修改］

1. 基本原则

能源企业ESG报告编制和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全面原则。应科学、全面、系统、完整，信息收集和处理方法应科学合理，既应保证信息覆盖范围的完整性，又应涵盖信息内容的全面性。

（2）真实准确原则。应客观描述与实际情况相符的事实，或基于实际情况和事实经过科学推断而得出的结论，不虚假陈述数据或事实，确保信息来源真实、可靠。

（3）公正透明原则。应透明公开，及时反映企业ESG活动及其绩效，尽量通俗易懂、言简意赅，便于利益相关方理解。

1. ESG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

5.1 ESG披露和评价指标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和定性指标体系均包括一级、二级和三级指标。

5.2定量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5.3定性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应符合附录B的要求。

5.4定量评价指标和定性评价指标分别占ESG总分值的80%和20%。

1. ESG报告内容

6.1通用要求

基本信息应有助于利益相关方更好地理解企业ESG理念、制度体系、发展现状和未来方向。

基本信息应包括企业注册信息、业务活动范围、企业性质和规模、发展历程及业绩、企业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企业管理层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承诺，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理念和体制机制，战略规划，企业利益相关方识别和沟通等。

6.2 ESG工作体系

ESG工作体系主要包括企业ESG架构、管理目标、工作流程、监督考核，以及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回应等。

6.3 ESG信息披露

ESG信息披露内容既包括ESG定量信息，也包括ESG定性信息，具体披露内容应符合附录A和附录B第1、2和3列内容，此外也可包括其他与ESG相关内容。

1. ESG评价

7.1 一般要求

ESG评价程序应符合图1的要求。



图1 能源企业ESG评价程序

7.2 设立工作小组

7.2.1 评价可由政府、企业或第三方发起。

7.2.2设立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小组组长，由组长负责协调安排评价工作。

7.2.3评价人员的专业领域需涉及能源、气候、环境或金融等相关专业。

7.3 信息收集与尽职调查

7.3.1 信息收集

包括以下内容：

（1）从企业公开披露的环境信息报告或ESG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中收集提取相关信息或内容；

（2）从企业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收集提取相关信息或内容；

（3）企业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内容；

（4）从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以及第三方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中提取信息或方式，非直接披露信息须说明信息出处以备查阅。

7.3.2 尽职调查

包括以下内容：

（1）访谈企业相关责任人员和现场调研，了解企业在ESG方面的相关信息，并形成调研报告；

（2）现场收集与ESG评价相关的信息（包括电子资料和纸制资料），并形成资料清单；

（3）被评价企业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所采取的评价，评价机构调研报告内容和资料清单信息需经企业核实确认。

7.4 数据处理与信息分析

根据收集和调查的信息或相关资料，进行数据分析与信息处理，按照不同的ESG指标进行分类汇总，统一定量指标的测算口径和定性指标的评价范围。

7.5 编制评价报告

7.5.1 指标评分

包括以下内容：

a) 根据7.4数据处理和信息分析结果，逐项评价附录A、附录B中二级指标的表现程度；

b) 根据附录A和附录B计算各指标分值。

7.5.2 总分计算

根据7.5.1计算得到的各指标分值，结合指标权重分别计算企业定量和定性ESG分值，按式（1）计算：

S=…………………………………式（1）

式（1）中：

S—— 企业ESG评价得分；

i—— 一级指标序号；

j—— 二级指标序号；

n—— 一级指标的最大序号；

m—— 第i 个一级指标下最大的二级指标序号；

—— 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指标下的权重；

—— 第i 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指标的分数值（满分值）。

根据企业定量和定性ESG分值，结合5.4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权重，计算企业ESG总分值，按式（2）计算：

.....................式（2）

式（2）中:

F——总分值；

——定量评价分值；

——定性评价分值。

7.5.3 等级确认

根据7.5.2中计算得到的ESG总分值，以及表1的级别符号，确定ESG初步级别。

**表1能源企业ESG级别符号与含义**

| **级别符号** | **含义** |
| --- | --- |
| AAA | 企业在ESG评价表现水平极高，ESG风险极低 |
| AA | 企业在ESG评价表现水平很高，ESG风险很低 |
| A | 企业在ESG评价表现较高，ESG风险较低 |
| BBB | 企业在ESG评价表现水平中等，ESG风险一般 |
| BB | 企业在ESG评价表现水平较低，ESG风险较高，发生不利于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可能性较高 |
| B | 企业在ESG评价表现水平低，ESG风险高，发生不利于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可能性高 |
| C | 企业在ESG评价表现水平很低，ESG风险很高，发生不利于可持续经营事件的可能性很高 |
| NA | 企业信息披露获取不全（低于一半指标信息），不予评级，需谨慎选择 |

7.5.4 撰写企业ESG初步分析报告

根据7.5.1-7.5.3的工作内容，由工作小组撰写企业ESG初步分析报告。

7.5.5由评审委员会确定企业ESG评价级别。

级别不予通过的企业，需返至评价工作小组重新进行数据分析、核实与评价，根据7.5.2中计算得到的ESG总分值，经评审委员会复评后，确定ESG评价级别。

7.5.6 撰写企业ESG评价报告，从环境、社会和治理三个维度阐述分析该企业各方面表现情况。

7.5.7 梳理企业ESG评价过程资料，并根据内容进行分类归档保存。

7.6 发送评价报告

向企业发送ESG评价级别通知书和评价报告，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

7.7 跟踪评价

根据企业次年ESG评价表现情况，按照7.1对企业进行跟踪评价，决定是否调整ESG评价级别。

1. 其他

8.1 企业ESG评价形式包括企业委托评价和第三方主动评价两种方式。

8.2 企业委托评价以企业ESG报告为基础，结合公开资料开展评价，再通过实地调查交流，现场验证检查后，根据现场情况与报告相结合印证，得到对应ESG分数，并确定相应级别。

8.3 第三方主动评价以企业ESG报告为基础，结合公开资料开展评价，从环境、社会、治理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得到对应ESG分数，并确定相应级别。

8.4 企业ESG报告应尽可能定期发布，发布时间间隔应与财务年度报告等保持一致。企业发生突发影响较大的ESG重大事件或变化，也应及时发布报告。

对于首次发布报告的企业来说，可一次性披露其以往多年的ESG活动及其绩效，随后再定期发布。

8.5 企业ESG报告可采用多种发布形式，如纸质报告、电子报告或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网页等，具体采取何种形式，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8.6 企业ESG报告应及时反映最新时段企业ESG活动及其绩效，同时对照列出和评价以往报告同一时段的相应绩效信息，以便反映企业ESG绩效的发展变化情况。在披露和评价不同时段绩效信息时，应明确标注相应的时段期限。

8.7 企业ESG报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可获取的途径和方式，如纸质文件、电子文件或基于互联网的交互式网页等不同形式报告如何获取，以便于利益相关方在需要时能够方便容易地及时获取所需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此外，需在报告显著位置标明企业负责ESG工作具体部门或人员的联系方式与沟通渠道，便于利益相关方沟通交流和意见反馈，同时应在本期ESG报告中披露利益相关方针对上期报告内容意见反馈的回应。

# 附录A（规范性附录）能源企业ESG定量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总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环境  （60%） | 碳排放 |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千克二氧化碳当量/万元营业收入） | 12.01% | 根据能源行业所有披露该指标的企业数据正态分布排列，以标准差调整期望值得出当年度该指标的最优值，依照正态分布曲线上的离散程度由最优值对应的满分向两侧递减修正计算得出各个企业的该项指标得分。 |
| 温室气体减排量占比（%） | 5.99% |
| 能源 | 综合能源消耗强度（千克标准煤/万元营业收入） | 8.57% |
| 绿色/可再生/清洁能源生产/使用强度（千克标准煤/万元营业收入） | 3.43% |
| 大气 | 氮氧化物（NOx）排放强度（克/万元营业收入） | 3.3% |
| 二氧化硫（SO₂）排放强度（克/万元营业收入） | 3.3% |
| 烟尘排放强度（克/万元营业收入） | 3.3% |
| 水 | 废水/污水排放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 | 3.3% |
| 水资源消耗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 | 3.3% |
| 再生水或其他替代水源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重（%） | 3.3% |
| 固体废弃物 |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 | 5.1% |
| 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 | 5.1% |
| 社会  （10%） | 公共投入 | 环保/安全生产投入占比（％） | 1.02% |
| 研发（R&D）费用占比（%） | 1.02% |
| 公益和扶贫投入投入占比（%） | 0.96% |
| 员工福利 | 员工薪酬（万元/人） | 2.50% |
| 员工福利、社保和公积金费用（万元/人） | 1.50% |
|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万元/人） | 1.00% |
| 股东分红 | 现金分红（元/股） | 2.00% |
| 治理（30%） | 盈利能力 | 净资产收益率（%） | 1.80% |
| 总资产报酬率（%） | 1.80% |
| 营业利润率（%） | 1.80% |
| EBITDA利润率(%) | 1.20% |
|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 | 1.20% |
|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20% |
| 资产质量 | 不良资产周转率（次） | 1.8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0% |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 1.80% |
| 资产现金回收率（%） | 1.80% |
| 债务风险 | 资产负债率（%） | 2.40% |
| 已获利息倍数 | 2.40% |
| 速动比率（%） | 1.80%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2.40% |
| 经营增长 | 营业增长率(%) | 1.80% |
| 营业利润增长率(%) | 1.80% |
| 资本积累率(%) | 1.20% |

备注：

1.能源企业ESG定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三个维度，二级指标包括碳排放、能源、大气、水、固体废弃物、生物保护、公共投入、员工福利、股东分红、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共 12 个指标。每个二级指标项下又设立三级指标，共包括温室气体排放、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共计36个指标。

2.定量指标满分100分。定量指标评价得分采用正太分布函数处理。根据能源行业所有披露该指标的企业数据正态分布排列，以标准差调整期望值得出当年度该指标的最优值，依照正态分布曲线上的离散程度由最优值对应的满分向两侧递减修正计算得出各家企业的各项指标得分。

# 附录B（规范性附录）能源企业ESG定性披露和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说明** | **总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环境（60%） | 环境机制 |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目标，企业环保体系制度建设、环保部门或岗位设置、环保设施投资及运转情况 | 2.4% | 企业定性指标描述具体完整，制度目标设置合理，措施可行有效，年度目标完成，企业合规管理完善，属于行业领先水平，该项指标取满分。  企业定性指标描述具体，制度目标清晰，措施可行有效，年度目标基本完成，企业合规管理较好，属于行业优秀水平，该项指标取优秀值（80%）。  企业定性指标描述一般，制度目标具体，措施可行有效，年度目标完成一般，企业合规管理一般，属于行业一般水平，该项指标取中位值（50%）。  企业定性指标描述较差，制度目标模糊，年度目标尚未完成，企业合规管理较差，属于行业较差水平，该项指标取低位值（20%）。 |
| 应急管理 | 企业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对紧急情况或事故做出积极响应的情况。 | 2.4% |
| 员工培训 | 企业开展环保、节能等员工培训情况，企业组织员工参与植树造林、垃圾分类等环保公益活动情况 | 2.4% |
| 环境合规 | 企业环境管理合规表现，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清洁生产评价认证 | 2.4% |
| 环境影响 | 企业对区域生态系统和环境的重大有利或不良影响事件 | 2.4% |
| 资源利用 | 能源管理 | 能源消耗和非化石能源利用情况 | 4% |
| 水资源 | 企业节水目标和措施 | 4% |
| 其他资源 | 土地、森林、草原、海洋、港口岸线等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措施、效果 | 2% |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企业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措施及效果 | 2% |
| 污染物管理 | 废水 | 企业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和减排目标、循环利用等节水措施以及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4% |
| 废气 | 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制度和减排目标、措施以及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4% |
| 固体废弃物 | 企业生产经营固体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和减排目标、循环利用措施及情况 | 2% |
| 危险废弃物 | 企业危险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和减排目标、措施以及妥善处置危险废弃物情况 | 2% |
| 应对气候变化 | 气候风险水平 | 企业所处行业、区域气候风险暴露程度 | 5% |
| 应对气候变化举措 | 企业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目标，碳管理体系建设，应对气候变化策略、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措施、节能降碳行动措施和效果等 | 7% |
| 可持续经营 | 绿色转型 | 企业绿色转型计划，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清洁能源发展情况，绿色技术应用、绿色产品研发、绿色电力生产或使用情况等 | 2.4% |
| 清洁生产 | 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和采取清洁生产措施等情况 | 2.4% |
| 绿色供应链 | 企业减少有毒有害原材料使用，采用绿色环保、无毒无害原材料替代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所涉运输、储存、包装、流通加工等物流环节采用环境污染和资源消耗水平更低的物流技术与方式等 | 2.4% |
| 绿色办公 | 企业办公建筑、工业厂房建设或租赁绿色建筑、低碳建筑等，日常办公中节水、节电、节约纸张等材料、乘坐绿色交通工具绿色出行等情况 | 2.4% |
| 绿色融资 | 企业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融资行为及占比 | 2.4% |
| 社会  （10%） | 员工权益 | 员工权益保障 | 企业员工劳动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保护，工作条件与环境保障；企业员工、承包劳务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和临时工的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和情况 | 0.6% |
| 员工职业健康 |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员工健康管理、职业病防治等 | 0.6% |
| 员工职业发展 | 员工薪酬福利、考核激励、员工职业发展、员工培训等政策和行动措施等 | 0.6% |
| 职业平等与多元化 | 企业员工多样性与包容性情况，企业用工公平，无歧视性行为，并针对特殊群体相应的权益保障机制等 | 0.6% |
| 员工沟通与反馈 | 企业内部员工沟通反馈机制，员工申诉投诉机制等 | 0.6% |
| 客户责任 | 客户服务 | 企业客户权益保障服务内容和管理措施，企业关于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及管理措施，客户对企业产品或服务的评价与反馈结果 | 0.6% |
| 安全生产 |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企业在采购、生产、施工、运输、销售等流程环节的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及措施，企业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等行为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与整改情况 | 1.2% |
| 产品质量 |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取得相关产品安全质量认证情况，以及企业产品受到客户投诉、企业产品售后服务机制等 | 1.2% |
| 供应商责任 | 供应链管理 | 企业供应商择选准入的标准和要求，供应商评价考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研发和生产能力、产品及服务质量、成本消耗和控制、交付情况以及ESG 表现等方面，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供应商产品合规性、ESG风险防控能力等相关培训，反商业贿赂情况、供应商违规处罚制度 | 3% |
| 社会责任 | 公益扶贫 | 企业为社会带来的就业机会、税收贡献程度，企业公益战略与政策、参与乡村振兴、扶贫及其他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 0.4% |
| 信息披露 | 企业经营信息、ESG和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情况，月报/季报/年报/ESG报告等定期披露情况,信息披露真实性与披露时效性等情况 | 0.6% |
| 治理  （30%） | 治理体系 | 股东机制 | 企业股权结构，企业股东结构稳定性，董事会设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多样性等，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和董监高出席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秘、董监事、高管层合规情况, 企业维护股东权益政策机制，企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股东整体的资金使用和股权抵质押等行为规范 | 1.5% |
| 公司架构 | 企业战略、业务流程、部门设置、职能规划、监督机制、关键决策和纠错机制等 | 1.5% |
| 管理层机制 | 企业管理层成员多样性、专业性、稳定性状况，管理层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企业董监高层面等重要经营管理者的异常变动和违规违纪行为情况 | 1.5% |
| ESG管理 | 企业ESG战略管理目标和体系，董事会下设ESG专业委员会、企业设立ESG部门或工作组情况,董事会参与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编制情况，跟进利益相关方意见反馈等 | 1.5% |
| 经营管理 | 经营表现 | 企业资本结构、商业模式、业务规模、发展潜力，在宏观经济和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的适应情况。 | 3% |
| 研发创新 |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研发创新管理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获得商标权、专利情况，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制定等情况 | 3% |
| 审计内控 | 会计审计 | 企业发布审计报告及审计意见，企业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规范性和执行情况 | 3% |
| 内部风控 | 企业风控管控制度及组织体系，企业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公平竞争、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机制，企业市场垄断或不正当竞争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争议与纠纷等情况 | 3% |
| 税务治理 | 纳税情况 | 企业税务信息披露和履行纳税义务履行情况，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企业税务处罚、欠税情况等 | 6% |
| 诚信合规 | 诚信合规 | 企业/子分公司存在经营状态异常、严重违法失信、违约等风险，企业关联方（包含子公司、母公司、合营/联营及实际控制方）重大经营或信用风险情况，企业行政处罚、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情况，企业违约、强制执行、借贷纠纷、关联人失信等情况 | 6% |

备注：

1.能源企业ESG评价定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包括环境、社会及治理三个维度，二级指标包括环境机制、资源利用、污染物管理、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经营、员工权益客户责任、供应商责任、社会责任、治理体系、经营管理、审计内控、税务治理和诚信合规14个指标，三级指标包括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员工培训、环境合规、环境影响、能源管理、水资源、其他资源、生物多样性保护、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气候风险水平、应对气候变化举措、绿色转型、清洁生产、绿色供应链、绿色办公、绿色融资、员工权益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员工职业发展、职业平等与多元化、员工沟通与反馈、客户服务、安全生产、产品质量、供应链管理、公益扶贫、信息披露、股东机制、公司架构、管理层机制、ESG管理、经营表现、研发创新、会计审计、内部风控、纳税情况和诚信合规41个三级指标。

2.定性指标满分100分。定性指标评价得分来源于对应各项指标达成率乘以指标所占权重。完全达成具体指标要求的企业达成率为100%，达成指标要求较为优秀的企业达成率为80%，指标要求达成效果一般的达成率为50%，指标要求达成效果较差的达成率为20%。

# 附录C（规范性附录）能源企业ESG定量披露和评价指标及计算说明

| **指标** | **计算公式** | **说明** |
| --- | --- | --- |
|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 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千克二氧化碳当量/万元营业收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千克二氧化碳当量）/营业收入（万元）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包括企业范围一、范围二和范围三所产生的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量 |
| 温室气体减排量占比 | 温室气体减排量占比（%）=温室气体减排量/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 温室气体减排量是指能源企业生产清洁能源或使用清洁能源、种植森林绿化以及使用碳捕集等固碳技术和产品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
| 综合能源消耗强度 | 综合能源消耗强度（千克标准煤/万元营业收入）=能源消耗总量/营业收入 | 能源消耗总量是指企业生产经营和日常办公过程中所消耗的所有能源 |
| 绿色/可再生/清洁能源生产/使用强度 | 绿色/可再生/清洁能源生产/使用强度（千克标准煤/万元营业收入）=（清洁能源生产/使用总量）/营业收入 | 如果企业只生产绿色/可再生/清洁能源，但并不直接使用，那么该指标可以采用绿色/可再生/清洁能源生产强度，如果企业并不直接生产绿色/可再生/清洁能源，那么该指标可以采用使用强度，如果企业同时生产和使用绿色/可再生/清洁能源，该指标可以同时采用生产和使用强度 |
| 氮氧化物（NOx）排放强度 | 氮氧化物（NOx）排放强度（克/万元营业收入）=氮氧化物（NOx）排放总量/营业收入 |  |
| 二氧化硫（SO₂）排放强度 | 二氧化硫（SO₂）排放强度（克/万元营业收入）=二氧化硫（SO₂）排放总量/营业收入 |  |
| 烟尘排放强度 | 烟尘排放强度（克/万元营业收入）=烟尘排放总量/营业收入） |  |
| 废水/污水排放强度 | 废水/污水排放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废水/污水排放总量/营业收入 | 废水/污水同时包括企业工业生产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 |
| 水资源消耗强度 | 水资源消耗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总用水量/营业收入 | 总用水量同时包括企业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 |
| 再生水或其他替代水源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重 | 再生水或其他替代水源用水量占总用水量比重（%）=再生水或其他替代水源用水量/总用水量 |  |
|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强度 | 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一般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营业收入 |  |
| 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强度 | 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强度（千克/万元营业收入）=危险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营业收入 |  |
| 环保/安全生产投入占比 | 环保/安全生产投入占比（％）=（环保/安全生产投入）/净利润 |  |
| 研发（R&D）费用占比 | 研发（R&D）费用占比（%）=研发（R&D）费用占比（%）/净利润 |  |
| 公益和扶贫投入占比 | 公益和扶贫投入占比（%）=公益和扶贫投入/净利润 |  |
| 员工薪酬 | 员工薪酬（万元/人）=员工薪酬总额/员工总人数 |  |
| 员工福利、社保和公积金费用 | 员工福利、社保和公积金费用（万元/人）=员工福利、社保和公积金费用总额/员工总人数 |  |
|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 | 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万元/人）=工会和职工教育经费总额/员工总人数 |  |
| 现金分红 | 现金分红（元/股）=现金分红总额/分红总股数 |  |
| 净资产收益率 |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 |  |
| 总资产报酬率 | 总资产报酬率（%）=息税前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  |
| EBITDA利润率 | EBITDA利润率(%)=（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营业收入\*100% |  |
|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 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 (%)=（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100% |  |
|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成本费用总额/营业总收入\*100% |  |
| 不良资产率 | 不良资产率（％）=年末不良资产总额/（资产总额+资产减值储备余额）\*100%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营收账款净额+年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末营收账款净额+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总收入/平均流动资产  平均流动资产=（年初流动资产+年末流动资产）/2 |  |
| 资产现金回收率 | 资产现金回收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平均资产总额 |  |
| 平均资产总额 | 平均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 |  |
| 资产负债率 |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
| 已获利息倍数 | 已获利息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下的利息费用 |  |
| 速动比率 |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100% |  |
| 营业增长率 | 营业增长率(%)=本年营业总收入增长额/上年营业总收入\*100% |  |
| 营业利润增长率 | 营业利润增长率(%)=（本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上年营业利润\*100% |  |
| 资本积累率 | 资本积累率(%)=(年末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年初所有者权益\*100% |  |

# 参考文献

[1]《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

[2]《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PRI）

[3]《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4]《可持续发展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SSB）

[5]《气候相关披露》（ISSB）

[6]《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IPSF）

[7]《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TCFD）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订草案)》

[9]《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

[10]《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11]《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

[12]中国证监会《上市治理准则》（〔2018〕29号）

[13]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000014672/2021-01059）

[14]国家能源局《电力行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试行）》（国能发资质规〔2023〕25号）